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江苏省教育厅

苏科协发〔2017〕46号

关于开展“十三五”第二批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科协、教育局：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下发的《江苏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实施方案（2016—2020年）》（苏政办发〔2016〕60号文）中“实施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工程”的目标任务，为更好地服务于建设创新型国家，着力培养青少年科技创新后备人才，加强全省中小学科技辅导员和科技教育工作者队伍建设，进一步推动我省全民科学素养的提升，省科协、省教育厅决定于2017年开展“十三五”第二批“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及推荐名额

1、申报对象主要为“十一五”、“十二五”期间省科学教育特色学校；STEM教育试点学校；市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以及曾获得“全国十佳科技创新学校”称号的学校。其他符合条件的优秀学校也可参与创建。

2、第二批评选并命名30所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各市可根据本地学校科学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推荐，在符合申报条件基础上，推荐名额各市不超过4所。

3、已获“十三五”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荣誉称号的单位不得再次申报。

二、评选时间及有关事宜

1、省科协、省教育厅成立评审委员会，制定评审标准和规则。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江苏省青少年科技中心。对照评选要求，通过审核申报材料、集中听取汇报、实地检查、综合评分等方式进行评选。

2、“十三五”第二批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申报时间为2017年4月10日至5月20日，终评时间为6月上旬。

3、“十三五”第二批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入选名单将在江苏教育网、江苏公众科技网、江苏省青少年科学教育服务平台进行公示，公示后将印发命名文件、颁发奖牌，并由省财政直接拨付入选学校一定的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4、为鼓励各市建立打造科学教育特色的长效机制，将最优秀的学校推荐上来，在保证一定的地区平衡基础上，评委会对以后年度各市分配的推荐名额采取动态管理，上年度“省科学教育综

合示范学校”命名评选的结果将作为后续年度评选中对各市推荐名额进行调整的依据。

5、“十三五”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校命名两年后将进行省级督查，督查不达标的学校将进行公示，并督促整改。督查结果也将作为学校所在地区以后年度申报名额调整的依据。

6、“十三五”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校现场考核流程：学校领导汇报创建总体情况，专家分别与校领导、科学教师及学生座谈；实地检查台账资料；考察场地、设施；综合打分评价。

7、存在违规办学的单位将采取一票否决。

三、申报方式

登录“江苏省青少年科学教育服务平台”(www.jsstem.org)，点击『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在线申报』，仔细阅读“申报指南”，填写“申报授权码”（申报授权码由各设区市科协发放给申报学校），在线填写、扫描、上传申报书。

申报内容请根据附件 1 和附件 2 准备，附件 1 填好打印后经设区市科协、教育局盖章再扫描上传至申报平台，不需上报任何纸质版。申报内容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

请各市科协、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成立相应的考评机构，统一协调本地区参评学校的申报工作。

联系人：何钰华，电话：025-68155822。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梦都大街 50 号东楼 418 室

- 附 件：1、江苏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信息表
2、江苏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考评分值表



2017年3月29日

附件 1

江苏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信息表

(注：此表填好打印后经设区市科协、教育局盖章再扫描上传至申报平台)

学校	(学校全称与公章一致、盖学校公章)			校长	(姓名、手机)
地址				分管校长	(姓名、手机)
联系人	(姓名、手机)	科技辅导员 (专职)	1、(姓名、学科、手机)	科技辅导员 (兼职)	1、(姓名、学科、手机)
			2、		2、
			3、		3、
			4、		4、
			5、		5、
			学校基本情况简介 (不超 500 字)		
设区市教育局、科协意见:					

附件 2

江苏省科学教育综合示范学校考评分值表

项目	考核标准
组织领导 12分	(1-1) 学校有明确的科学教育目标和发展规划，学校领导对于科学教育的理解符合国家对创新人才培养和青少年科学素质培养的要求，在年度工作计划中有开展科学教育工作的内容（2分）。
	(1-2) 本校科学教师需曾在省级以上核心刊物发表过有关科学教育方面的论文，定期交流科学教育工作的经验、做法及新思路（3分）。学校每年有科学教育方面的研究课题（2分）。
	(1-3) 学校建立了科技辅导员队伍的建设、培训、考核制度。建立对取得成果的教师在晋级、职称评定、物质奖励等方面的保障机制；对获奖学生有奖励的政策（5分此项幼儿园除外）。
科技教育 55分	(2-1) 学校根据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开齐上足规定的科学类课程（5分）。科学课程的制定，能根据本学段学生的心理和年龄特点，突出科学体验、科学探究，体现 STEM 教育理念。每年能独立编写 1 本科学教育校本教材，合理把 STEM 教学策略运用到课堂教学与课外科技实践活动中并有一定的成果交流（10分）。
	(2-2) 学校综合实践活动课、研究性学习等科技教育课程、活动特色显著并在各类媒体上报道、推荐和交流（4分）。充分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开设 3D 打印、机器人、创客教育、信息编程等各具特色的科技课程（10分此项幼儿园除外）。每年能根据幼儿和幼儿教育的特点改造或自主开发幼儿科学启蒙教、玩具 5 种、设计科学启蒙游戏、表演等活动 5 项（10分此项仅适用于幼儿园）。

	<p>(2-3) 每年组织并承办 1 次省级科技活动、竞赛或培训（该项活动、竞赛或培训对应有科协或教育部门主办的国家级活动平台）(3 分此项幼儿园除外)、承办至少 2 次市、县（市、区）级科技活动、竞赛或培训（对应有科协或教育部门主办的国家级、省级项目）(4 分此项幼儿园除外)。带动周边学校、街道社区、村镇开展科技教育活动，在当地具有一定影响和辐射带动作用 (3 分此项幼儿园除外)。能与科学教育薄弱和欠发达地区学校开展结对帮扶工作 (5 分此项幼儿园除外)。</p> <p>(2-4) 当年有 1 项科技活动、竞赛项目获得全国奖项或“省长奖”(3 分此项幼儿园除外)。当年有 1 项科技活动、竞赛项目获“市长奖”(1.5 分此项幼儿园除外)，当年有 3 项科技活动、竞赛项目获省一等奖(1.5 分此项幼儿园除外)，全校参加省、市组织的各类科技竞赛活动的总参与率达 100%，学生在高阶段科技竞赛中取得的成果数量多、成绩优秀（指科技全国奖项和省级奖项）。每年有 5 件及以上的教师、学生科技创新作品或创意设计取得专利证书。(5 分此项幼儿园除外)</p>
师资队伍 18分	<p>(3-1) 聘用具有较高专业能力的科学教师，要求学校必须有 3 名及以上专职科学教师 (3 分此项幼儿园除外)</p>
	<p>(3-2) 每年组织科技教师、科技活动辅导员参加各级各类科技活动、竞赛项目和科学教育培训。(2 分)。专职科学教师每年参加省、市科协、教育部门组织的科学教育培训、省 STEM 科学教育云中心线上、线下的培训等共不少于 40 课时 (8 分此项幼儿园除外)。</p>
	<p>(3-3) 有一支由科学家、科技工作者、科普志愿者等组成的热心青少年科学教育兼职（或校外）辅导员队伍，定期开展各类活动，有一定成效。(5 分)</p>

设施 建设	<p>(4-1) 保证科学教育与培训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重视科学教育信息化建设，学校有网络、无线宽带、科普大屏等信息化设备配备（2分），保证每学期必要的科学教育活动经费不低于5万元（5分此项幼儿园除外），建有各具特色的“省级青少年科学工作室”、“省级青少年科技创新基地”、“创客工作室”或“STEM教育实验室”（3分此项幼儿园除外）。</p>
15分	<p>(4-2) 有固定的校外科普教育基地，与当地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业基地、科技场馆等建立联系，定期开展“专家进校园”、“科技馆进校园”、“学生进科研院所”、“实训基地开放日”等校外科普活动，并纳入学校工作考核内容（5分）。</p>

注：幼儿园参评总分为**50分**

此页无正文

